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 殊_____ 喻景忠 _____ 邓 磊 _____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